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4號

上訴人 上博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威

被上訴人 竑原精密有限公司

伯原精密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敏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玉玫